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71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 )中午 12 時 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林主任晉榮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陳永洲、張小美組員、王庭瑄小姐、張育慈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人員工作報告：略

主任交辦事項：

教學活動組：

- 一、 新開 6 班體育課程請依學生興趣選項、選課人數及場地運用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 中正體育學刊 105 學年度起移至運動競技系。
- 三、 注意運動績優生考試佈點及訂定工作人員到場時間。
- 四、 針對正興城灣排定會議時間，並儘快列定籌備事務。
- 五、 各項重要比賽提醒教練到場為學生指導，強化團隊士氣。
- 六、 評估是否將聯賽接回及安排於非顛峰時間之可行性。

場地器材組：

- 一、 游泳池更衣室請採乾溼分離，並明確分區（置衣櫃、梳妝區、更衣區及淋浴區）。
- 二、 游泳池更衣室隔間工程，請納入室外泳池 50 公尺遮陽設備。
- 三、 游泳池救生員培訓，請協助通知運技系及甲、乙組校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 高爾夫球場 PU 及果嶺，請列於年終結餘款整修項目。
- 五、 評估室內外游泳池水交換之可行性。
- 六、 評估主館原研究室打成通鋪之可行性。
- 七、 儘速將已不堪使用之會議桌報廢。

營運開發組：

- 一、 請參考鄰近學校救生員之薪資並考慮採用勞僱型行政助理聘用。
- 二、 輕食區外移-傾向以自然藝術景觀結合泳池之服務。
- 三、 請審慎考量建築師人選。
- 四、 輕食區餐點可參考湖畔咖啡以微波為主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定：修正提案三之決議：將垃圾子車移至員工停車場迴旋梯後方，並請場地器材組作圍欄並上鎖；假日則請巡場人員協助指引及開鎖丟垃圾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體育指導委員會各項提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 30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將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，於行政大樓 3B 會議室召開。
- 二、各組如有提案或報告案，請於 4 月底前提出；如需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體育指導委員會者，至遲須於 4 月 25 日前提出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提案報告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緊急事件告知單修正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權責更明確，擬增加當事人資料、事件類別及處理情形與會辦單位等欄位，檢附修正後體育中心緊急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二。
- 二、如發生事件之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，則受理(權責)單位擬由發生事件時的櫃檯值班人員以及當日晚班值班人員填寫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於告知單右上方加入編號，並將表單抬頭置中。
- 二、修正後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3：40